

彩民

涇遠通志稿
卷二十
第二十四冊

綏遠通志稿卷二十

移民

本省地居邊要。自古為中外之大防。漢主父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築城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遂置朔方。本偃計也。蓋地理所關。勢在必爭。得失之間。利害繫之。然歷代之設防也。既有其地。必事戍守。既事戍守。必移民以事畊屯。兵農併力。方足以給軍食而堅戰守。此亦事勢之必然者也。惟是二千年來南北之戰。史不絕書。每經一度兵燹之餘。則郡縣為墟。人戶流亡。若再安集。必須移民。或拓地廣遠。煙戶零落。急求充實。必須移民。或邊地積穀。轉輸為難。殖邊就食。必須移民。歷觀秦漢以訖元明。就其移民事蹟之較著而見諸史冊者。如秦取河南地及高闕。北假。徙謫戍以充實者二次。

後復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漢置五原朔方諸郡募民徙十餘萬口。又徙關東貧民處河南新秦中。元狩中。山東被水。復徙貧民於關西朔方新秦中七十餘萬口。後漢建武中有發遣邊民在中國者。布還諸縣之舉。北魏穆帝遷雜胡北徙五原雲中朔方。太武帝遷諸種人五千餘家於北邊。太和初。平三齊。復徙歷下之民於渾懷。赫連勃勃據統萬。屢掠秦隴之民以實其國。隋遣長孫晟領五萬人於朔州築大利城以處染干。唐築三受降城以護屯墾。至元和九年。猶徙廊兵並家屬九千人於宥州。遼太祖神冊五年。攻天德。擒節度使宋瑤。盡徙其民於陰山南。元正間。飭猛安倉及淨州儲糧五萬石以備弘吉剌。徙部民及西人內附者廩給。則其人數之多。亦可概見。明洪武間。馮勝傅友德分行山西籍民為軍。屯田於大同東勝。立十六衛。以上就歷

朝移民事蹟。畧舉一二。以見其動機不外上述之三種原因。清既入主中夏。察哈爾、西土默特及鄂爾多斯、烏拉特等各旗。悉隸版圖。其時私墾禁嚴。蒙荒如故。在有清一代。未聞有大批之移民。如歷朝故事者也。然其設官分治。漸形成道廳之制者。則以康、雍而後。私墾弛。佃農漸多。雖未嘗由官移民。顧已開人民自移之路。迨後由歸而包。由包而套。鋤耰所及。三五成村。及其季也。歸化城、包頭鎮。其富庶殷闐景象。直可與內省之名城大邑相頡頏焉。而本省建置規模。亦正權輿於此。思先民於二百年間。負耒牽車。披荆斬棘。辛勤遠適。樂土重開。以冒險進取之精神。恢復漢唐之盛況。其力量之偉大。功效之宏遠。視前代之移民。實駕而上之。入民國後。魯湘兩省嘗移民於後套。十四五年間。國民軍駐綏。於墾殖一事。亦積極籌辦。不遺餘力。顧

以時事變遷。或款項難繼。終至成效未顯。中道而廢。近年亦再
無繼起而行之者。二十一年。本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在國民黨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請分撥賑災公債。開發西北移民
實邊。隨案擬定詳細辦法十四項。次年春。復以鞏固國防。開發
西北。移民實邊。實為當今急務。特備獎徵文。期定實施辦法。所
得答案。頗多切實可行者。惟以事體重大。需款甚鉅。尚未能見
諸事實也。我國移民最佳處。厥為東北西北兩大平原。今東北
淪陷。驟難設施。惟有注意西北。而事繁費鉅。又非地方政府之
力所能舉。事關國家大計。端賴中央政府特撥巨帑。成茲偉業。
庶幾疆索無慮。空虛土地不至荒棄。即內地人口過剩。食糧缺
乏。諸難題。亦可從此緩和。茲復就民國以後。本省經過移民事
蹟。按年分錄於後。以備考覽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山東省長熊炳琦以魯省為防止匪患。曾
招練地方軍多名。旋因匪人逐漸減少。而此項隊伍毫無所事。
若予遣散。仍必散布境內。為害地方。擬仿裁兵移民辦法。移往
五原一帶。咨請綏遠都統馬福祥預籌安置辦法。當以此項軍
隊。原由收撫而來。移往套地。亦恐於治安有關。旋即咨復未允。
十三年二月。又准山東省長電。略謂魯省移民計劃已定。勢在
必行。請俯念民生。酌撥荒地二千頃。以資試辦。並派員面陳一
切。結果亦無成議。迨至十四年三月。都統李鳴鐘奉西北邊防
督辦馮玉祥電開。山東墾省長電請續准移民五原一帶。已電
覆綏來。俟籌有端倪。再行電告運送。令都署趕速籌備。嗣令五
原縣長劉振文及士紳王同春等遵辦。五月間。由山東移墾委
員蔡景林等送到墾民四百二十名。同月又由李綱、吳兆林等

送到三百二十一名。繼復運送多次。十六年三月。山東移墾事
務所主任桑義彰曾呈請督署。略謂前後移來墾民千餘戶。散
於周陽、五原、臨河等縣。因魯省政變。經費無着。致窮困萬分。請
綏省接濟牛具籽種。俾墾民得以播種。俟秋收後。即行償還等
語。呈請後。事未允行。在十四年間。並有膠東移墾社及湘民移
墾西北合作社之組織。亦經先後運送墾民赴套。魯人黃子義
於移墾社。湘人郭皋於合作社。均有撰文。詳紀其經過始末。載
臨河縣志。志內並有魯民移墾紀事罪言一文。未著作者姓名。
於移墾敘述亦詳。茲併錄之。以完其原委焉。

臨河縣志。湘民移墾西北合作社緣起。略曰。中國自民元以
還。兵燹蟲起。盜匪蝟集。瘡痍滿目。載道流離。湘省遭災。較他
省特酷。揆厥原因。其主病中於生齒日繁。人滿為患。民生閭

題。無法調劑。間有慈善團體。設會賑災。不過臨時補苴。何與
本治。欲求根本解決。莫如移墾西北之一法。先總理提倡民
生主義。於建國方略中。對於移墾。規定極為詳明。又國民黨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有移墾荒徼。以均
地利之策。奉本總理地無棄利。國無游民之宗旨。提倡開發
西北。拯救各省災黎。十餘年來。奔走南北。到處宣傳。無如氣
竭聲嘶。百無一應。不得已退而謀諸桑梓。同鄉中如馬鄰翼、
孔昭綬、曾繼吾、栗戡、曹典球、狄昂人、辜天佑、王季範、廖漢
瀛、舒漢祥、成蒙三、李維城、陳任菴、李咸亨、王伯徵、凌樹人、周
聲漢諸同志。發起湘民移墾西北合作社。省縣政府立案。委
奉主任其事。社址設於湖南長沙。湘潭等處。其宗旨以集資
移民。開闢西北為首要。並印刷宣言。分寄各省。以資提倡。十

四年偕周壽椿、羅先覺、羅良德、許履道諸君子親歷西北河套一帶。實地察勘。果爾地質肥沃。氣候適宜。種植牧畜。斯為奧區。且交通日便。文化漸開。新村制度。逐一實行。時值達拉特旗地、杭錦旗地先後報墾。時無可待。機不可失。時機相迫。愚者昧目。智者捷足。馬當指定臨河以北七十里六合公地方。為湘人移墾區域。建屋數楹。並掛領達旗地五十餘頃。十五年購置牛具。招募佃農。著手開闢。不意是年河套告變。同人均南旋。事竟中止。皋氣不稍沮。仍主持社務。收合餘燼。力圖再舉。以本社名義。向國、省、政府提案。請撥鉅款。作大規模之移墾。因近年國步多艱。國府雖有組織全國墾殖委員之計劃。迄未實行。舉一息尚存。必以再接再厲之精神。貫澈此殖民移民之志。大而風行全國。小而實行湘省。此舉之責也。

泉

十六年泉長河北南宮公安局。不得親履墾地。擬將眷屬移
 套。以子侄輩暫代其事。為破釜沈舟之計。鉅料包西道梗。移
 家至包頭而止。十七年春路通。託凌君樹人偕泉長子先拉
 等。盡室赴臨。僑寓六合公。實行工作。如修渠闢荒。牧養牛羊。
 植樹種菜。男則刈穀造林。鋤雲稗雨。女則牽蘿澣葛。戴月披
 星。田家樂趣。較湘省尤為濃厚焉。十九年泉抵臨。建築西正
 街私人房舍。迭接同鄉黃女士碧源等函件。匯款購地。移墾
 西北之結約。日形堅厚。惟願我鄉人不畏難。不惜費。不辭勞。
 負襁至。秉耒來。通力合作。建百年之渠澮。藝萬畝之桑麻。俾
 我父老子弟。含哺歎歌。擊壤嬉遊。以為各省開其先路。豈不
 盛哉。豈不快哉。

臨河膠東移墾社紀事本末。畧曰。魯省東隣渤海。北窺津平。

南控徐淮。西障汴雒。泱泱雄風。誠南北之綰轂。黃河流域之

奧區也。沿海登萊人民。負有遠志。往往踰海走遼瀋。企圖實

業。肩負而去。輦運而歸。近年生齒日蕃。人滿為患。負襁秉耒。

移壟東三省者。歲以數十萬計。起視郊野。流離載道。貧民仍

不~~加~~少。有心者。亟思另籌一善地。以安插之。時勢之所迫者。

然也。民國十四年。東魯黃君樂德。服務於西北軍總部。縱覽

綏西沃野千里。民戶寥落。棄若甌脫。殊屬可惜。時值馮總司

令有志發展西北。爰商諸綏遠李都統九照。山東移壟外。極

端贊助。黃君偕諸同志。即日返里。徧歷鄉里。縷陳移壟河套

之利。奔走號呼。糾合同志。集資萬餘元。定名曰膠東移壟社。

十五年春。返綏。在都統署立案。聯袂來套。週歷勘查。至達旗

地。白爾塔臘。察漢淖等處。購地百餘頃。於李貴橋地方。建築

裝訂

田廬。置備農器。選擇籽種。若者分租。若者分佃。若者自種。耗
資數千元。歷時五六月。規模大定。專恃東作日興。西成露積
矣。詎料西北軍退。駐後套。土匪蠱起。橫行鄉曲。焚擄淫掠。咳
鶴日驚。哀鴻徧地。移墾事業。盡付泡影。計損失不下萬元。其
墾民欲進不能。欲退不得。又值大劫甫脫。比年天災兵禍。紛
至沓來。渠埭田蕪。補救無方。已往者言之寒心。未來者聞之
裹足。蚩蚩何知。舉歸咎於一二代表。求全之毀。衆矢集的。此
真欲辯無從。而亦不必深辯者也。所幸革命成功。政府注重
民生。遠畧宏謀。行將實現。惟望我父老兄弟。暫忍須臾。以待
地方大定。水利普及。同心協力。課農造林。實業發達。蒸蒸日上。
我墾民必含哺鼓腹。食樂利於無疆者。豈不快哉。魯民移
墾紀事罪言。略曰。談何容易。舉千百族窮蹙無告之貧民。移

之於絕塞廣漠之域。而為之分其田理。正其經界。建立廬舍。購置耒耜。籌備其牛力籽種。使之聚而不擾。比而不奸。相養以生。相資以長。是必有詳實之估勘。親切之結約。充分之經濟。先是之規畫。而後乃可與言移墾。初非隨指一方。而可以來之。任舉一地。而可以安之也。記者當民國十一二年服務保署。及歷北平政界。披閱報紙。即聞有魯民移墾綏區之事。未嘗不欣欣然為我魯民幸也。及詳翻公牘。竟無其事。以為有此創議。并未見諸實行也。迨十四年一月。復蒞五原任。紳董僉稱魯民移墾。不日實行。記者徧查近數月檔案。竟無片紙隻字。涉及此事。猶以為傳說不足深信也。及三月初旬。有同鄉于君培祥。以山東移墾事務所委員名義。投刺請見。及延見後。于君聲稱。魯省墾民千戶。現由包頭出發。不日到五

云云。詢以事前指定何地。是否派員估勘。是否建築房舍。是否購就牛力籽種。是否籌有相當之經費。于君均對以不知。迨墾民全部抵五。暫住^借水利局東院。是時也。田無一隴。房無一椽。案無一粒。羣情皇皇。感泣動。記者既長是土。又與有梓桑誼。既不忍作壁上觀。又不能為井中救。只有設法籌供糧芻。以維現狀而已。幸而馮督辦及綏遠當道連電王紳同春。囑撥地貸糧。妥為安置。王紳先借出糜米若干石。各渠地二百五十頃。衆心稍安。嗣王主任鴻一先生到五。事有主者。當然就緒。當分墾民二百餘戶駐固陽。分七百餘戶駐臨河。適值臨河分治達旗地報墾。分給駐臨墾民地七百五十頃。一夫百畝。以內地之人工。治後套之地力。穀應不可勝食矣。無如後套之田。以水為命脈。墾民無費開渠。地不能上水之

原因一。墾民人地生疎。與水利當局隔膜。地不能上水之
原因二。墾民勢如散沙。不知顧全全局。既不能各出人力。合
衆挖渠。又不知各為堤防。反水患為水利。地不能上水之原
因三。有此三因。而撫撫沃壤。變為磽磽石田。計自領地以來。
每年種地不及五分之一。吾魯民飢困顛連。真有欲進無門。
欲歸無路者矣。查墾民來套。本不足千戶。臨河之七百餘戶。
祇以連年田地失種。廢然氣沮。接踵回籍及轉徙他圖者。比
比皆是。十五六年間。只存四五百戶。迄今更日漸減少矣。原
夫移墾原議。發起於王鴻一先生。先生愛國愛鄉。遇事勇為。
其奔走呼號。而得有此舉也。請准魯省府由實業廳籌款七
萬元。又分令各縣。每縣攤認七百元。計共十四萬元。是每戶應領
一百四十元。按每戶領地一頃。邀免半價。先交二三成。不過
由各名下百四十元中。扣留二十餘元。其餘旅費及建築土

房。購買牛馬器具籽種。耕作食用。儘可敷用。倘能全數發給。更派廉幹人員。為之經紀監督。必能各安其業。各治其地。不三年。戶有餘粟。人有餘財。人烟茂盛。比戶可封。是真能為魯民造福矣。乃何以民猶是也。地猶是也。任若民之自聚自散。自生自養。他人之地。萬流分潤。壑民之地。涓滴莫靈。竈冷無烟。魯困誰指。室如懸磬。周粟誰頒。哀哉魯民。親歷五年來之兵燹。匪變。甯甘填溝填壑。為強毅不屈之鬼。從未有一戶一人。揭竿從賊。為苟活偷生之人。我魯人有此特殊性。洵可告無罪於地方矣。所惜者性情戇直。使氣任性。動違人情。因而意見齟齬。口角爭執。久而發生誤會。動成冰炭。究之當地賢明紳董。無不理喻情恕。並無一畛域之見也。往者難追。來者可諫。亟籌善後之策。莫如取事務所名目。概行取銷。由魯政府

澈底清查原案之款。作何用途。浮冒者追還。實銷者開除。存
款有餘。固善。如有不足。設法另籌。計有六七萬元。即足。一曰
清償地價。查駐臨。駐固。移民。不過五百戶。每戶百畝。有五百
頃。即足。每頃以中地計。邀免半價。有三萬元。即可繳清地價。
此為吾魯民籌定根本中之根本也。一曰代籌開渠。由魯政
府。遴派樸實耐勞魯紳二三人。携款來綏。款以三萬元為限。
以四分之三給駐固之墾民。補助其置辦牛馬農具諸項。以
四分之三給臨河墾民。於適中地。延聘本地公正兼熟習水
利之紳董。勘定渠路。開創支渠。立定澆水章程。及歲修渠費。
攤派辦法。此為墾民籌定補救中之補救也。再由全部墾民
中推定品望素孚一二員。為全部墾民之經理。權一責專。實
行管理指揮。凡對上對外。統由經理負責。如衣翠領。若網在

網。未有不俯首受治者也。嗟夫此墾民也夫。非猶是吾魯之
父老兄弟哉。顧何忍令遠徙三千里。苦力五年餘。而使其淪
陷於此也。又何惜清理此原有之款。而慰此延頸望救。引領
請命之哀鴻也。記者目睹耳聞。據事直書。罔知忌諱。知我罪
我。竢諸國人。

節錄山東移墾事務所暫行章程附後

一 綏遠區山東移墾事務所。應由綏遠墾務總局監督之。

一 凡山東移來墾民。應由該事務所造具花名清冊。呈報綏

遠墾務總局備查。並咨送墾民所在地墾務分局或縣政

府查核。

一 移墾事務所前已領過地畝。分給墾民各若干。應造冊分

別呈送查核。此後續領地畝亦同。

一各墾民依據前條分得之地畝。已經交清荒價後。移墾事

務所應備具部照。咨請該管墾務分局或縣署。按照各墾

民領得地畝數目。分別填給部照。以資管業。

一移墾事務所主任或委員。不得以移墾事務所名義領得

地畝。分給各墾民佃種。或其他農民。

一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該管墾務分局或縣署呈報墾務總

局。將領得地畝。平均分配各墾民耕種。以免造成地主佃

戶之階級。

采訪錄。民國十四年魯人王鴻一提倡。由山東移來臨河墾

民六百二十二戶。分布於臨河屬第二區祥泰魁附近。純係

官移。立有山東移墾事務所掛領地七百五十頃。每戶一頃

餘地。收益歸事務所公用。原擬建築新村八處。按仁義禮智



孝弟忠信。而各冠以魯字名其村。迨後無一完成者。良以後
 套土地。視水為命脈。地未上水。等於無地。魯人初至套地。諸
 感生疎。又不善經營水利。故地多荒廢。以致無法謀生。回籍
 他徙者甚多。至十六年。僅留四百七十八戶。今則人數雖無
 確切之統計。但較前當更少矣。又謂近年包頭縣住居韓民
 頗多。皆歷年自由移來者。以務農者居多。附有調查表。鈔自
 縣署。轉錄於此。以備考。

附包頭縣現住已未歸化韓人調查表

縣名

現住已歸化者未歸化者
 韓民
 歸化已
 歸化未
 居住中國
 居住中國
 人口
 滿十年
 滿十年
 滿五年以
 未滿五年
 總數
 以上人數
 人數
 上人數
 人數

財產狀況

職業狀況

備考

包頭縣

七三

三一

四二

租種西公旗
未墾地八頃

農四一
醫三
漁二
學生一六

領有內務部
頒發歸化執
照八張

案鄉紳集資移民。救濟災黎。仁心義舉。足堪風勵。未俗。表率鄉邦。顧事非單簡。主其事者。籌辦備極煩難。觀魯民移墾。兩度磋商。卒未就議。其始事之難。可概見矣。幸得及時實行。而人力財力。致慮稍有未周。即無以善其後。綏區屯墾報告書。謂山東移民失敗原因。一為無組織。分子不齊。二為土匪擾害。無自衛能力。三為移民以營業式墾殖土地。不自畊種。四為村落建設無計畫。五為放水澆地無次序。致渠道淤廢。無法畊種。斯言諒矣。而況加以時局之變化。地方之紛擾。其事功更難操其左券。事體繁重。端賴通力合作。其最後收功者。不必定為首倡之人。故論其事者。未可集矢於一二人。概以苛詞責之也。

民國十四五年間。為國民軍控制綏遠時期。於西北墾殖事業。

銳意經營。造端宏大。嗣以政府撥款無多。專注後套計劃實行。在包頭縣城設置西北墾務籌辦會。維時蒙旗耕地頗多。墾務逐漸發達。自十四年提倡移民以來。風氣大開。來者日衆。除於包頭東關創設農林試驗場。專辦試驗農種。又定委託試驗辦法。以求普及。惜於十五年秋。南口之役後。國民軍由綏西退。一切設置遂成歷史遺蹟。當時籌辦會。並編有墾民須知。後套墾地問答二種。專記後套情形。畫為三縣。東為大余太。中為五原。西為臨河。派員由官民兩方調查。所得者紀載詳確。於新移墾民指導周全。尤所需要。其墾民須知序言略謂西北墾務籌辦會之創始也。議於遼闊荒遠之域。分期試行。計以三載。以兵屯田。以民移墾。此國政府之所褒許。而舉國之民。日延頸企踵。望其有成。不遠數千里而來。從事生養。休息者也。既而因事阻。政

府發帑少。不足為統籌全局資也。則盡移其力於後套。以軍隊往開八渠。引黃河水灌注之。將使沙鹵榛莽。胥為膏腴。於是謀耕墾者。皆趨重於後套。其氣候土質。物產交通。與夫地方之險夷。溝洫之通塞。種籟之豐歉。物值之貴賤。風俗之淳澆。畜牧之優劣。居處之安危。衣食之奢儉。皆為國人所欲講求者。向之書籍所載。道途所傳。時移勢遷。人異其說。未足以徵信焉。乃以人分往其地。博訪而周諮。衷其所得。擇要輯之。名曰墾民須知。余視西北一芥之末。一物之微。苟盡其利。皆足為殖民生。贍國計之大用。要在國人有以善取而廣殖之。今軍事未已。財力益艱。前之所定屯田移墾。不能不俟諸異時。而內地人民迫飢寒。忱兵燹。不假公資。自謀移墾者。日益衆。皆欲於此間農事。粗識端倪。以決嚮往。則此書之刊行。為說雖淺。未始非當務之急。尤望

邦人君子。參五攷證。有所指導而匡正焉。茲就須知所列舉。照

錄於後。其有時間性。經久變遷者。則從略焉。就須知所列舉。照

墾民須知農事。農事之數。及其期。與播種。所值。其格。皆不應。可。不。種。

知也。茲分列。舉。又。三。之。小。麥。每。年。清。明。前。後。播。種。每。畝。合。

中伏。前。後。地。收。獲。每。畝。可。獲。五。六。斗。至。七。八。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約。一。石。不。種。一。畝。立。秋。前。後。收。獲。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前。後。播。種。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後。收。獲。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豆。每。年。播。種。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後。收。獲。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上。下。播。種。每。年。播。種。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後。收。獲。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種。者。甚。稀。故。產。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後。收。獲。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地。價。無。定。產。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後。收。獲。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斗。不。等。七。元。上。下。每。升。二。年。合。立。處。前。後。播。種。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四。種。者。甚。稀。故。產。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後。收。獲。每。畝。可。獲。六。七。石。每。年。播。種。每。畝。前。

多兩	約又	則犁	係值	甚地	詳宜	枚元	鈴	每每	可料	八籽	石籽	秋分
用腿	值名	可上	來八	少。製	列知	二	薯	畝年	剝種	斗。種	不。分	等。前
之。耨	大撇	以所	自九	者。	馬。茲	農	收每	可小	蘇一	產三	升。升	產後
三一	洋鐸	修用	寧元	西	故	具	獲年	獲滿	二升	地升	白。露	地。收
腿步	五蓋	補之	夏多	犁	東	必農	每小	一前	十末	價。格	每。前	每。畝
耨寬	角有	每鐸	東	耳。係	犁	須具	畝滿	石後	餘伏	斤。前	石。後	石。可
與種	多此	個較	鐸	據木	套係	臨為	可前	上播	斤。後	石。後	每。畝	每。畝
二五	係則	約東	洋係	云質	價鐵	時開	獲後	下。種	地。收	約。收	石。可	石。可
腿壘	來可	值鐸	二東	宜犁	值質	購壘	一播	惟每	價。獲	每。畝	每。畝	每。畝
耨三	自拋	大為	角。犁	於。較	六。犁	買者	千種	後畝	格。每	元。畝	元。畝	元。畝
皆腿	包土	且。大	多上	開。較	七。較	而必	每畝	套約	每。畝	上。可	上。可	上。可
來耨	頭於	一。且	係所	荒。東	元。為	其需	五畝	種需	石。可	上。可	上。可	上。可
自一	河兩	元。鐸	來用	臨犁	多。察	種之	百約	者。種	石。可	上。可	上。可	上。可
包步	四旁	亦尖	自之	河為	係。綏	類物	斤。需	甚。種	四。獲	元。四	元。四	元。四
頭寬	二也	係。係	包。鐸	附。大	來。兩	出。凡	產。種	稀。一	元。四	元。四	元。四	元。四
五種	處。每	來。熟	頭。每	近。犁	自。區	處。不	地。量	故。升	至。五	至。五	至。五	至。五
原九	個	自。鐵	河。個	多。較	包。普	價。能	價。八	產。白	元。不	元。不	元。不	元。不
二壘	耨	寧。質	曲。約	用。係	頭。通	格。由	格。十	地。露	元。不	元。不	元。不	元。不
處。用	三有	夏。壞	二。值	之。直	河。所	均。內	每。斤	亦。前	不。等	不。等	不。等	不。等
每。西	腿。兩	犁。耳	處。大	者。形	曲。用	為。地	斤。白	無。後	等。並	等。並	等。並	等。並
件。犁	耨。腿	一。犁	西。鐸	每。套	二。犁	壘。攜	約。露	定。收	玉。蜀	玉。蜀	玉。蜀	玉。蜀
約。地	之。耨	鏡。名	西。係	套。用	處。犁	民。來	值。前	價。獲	馬。泰	馬。泰	馬。泰	馬。泰
值。方	分。有	鏡。名	西。係	套。用	處。犁	民。來	值。前	價。獲	馬。泰	馬。泰	馬。泰	馬。泰

六銅	碗	角一	角一	十	大	之	鍋	角三	大	每	值	寧	二	太	五	約	元	二
枚元	元亦	五元	二高	八反	白	每	印	木	洋	件	大	夏	處	流	六	值	元	三
大車	十來	分三	號四	印	之	印	而	耙	二	約	洋	二	每	煙	元	大	耙	來
一	八自	四號	號	尺	最	則	小	每	角	值	十	處	個	坵	洋	件	來	自
百套	枝	號	號	高	二	小	之	件	木	三	每	約	壩	石	約	自	包	頭
一	二遠	號	高	三	寸	最	鍋	約	杖	四	盤	值	甘	子	值	包	頭	河
一	圓清	高	二	尺	口	大	之	值	每	元	約	大	肅	縣	來	大	頭	曲
二	碗水	一	尺	四	粗	為	大	大	件	鐵	洋	平	羅	二	自	洋	河	二
十	每	尺	四	寸	直	三	鍋	洋	原	鐵	五	羅	縣	處	大	六	七	二
元	個	口	寸	徑	口	為	印	二	二	每	來	元	縣	五	余	七	元	處
次	一	粗	一	尺	粗	水	以	角	處	大	五	件	自	碾	具	太	元	處
者	輛	直	尺	徑	直	甕	印	鐵	洋	原	約	包	盤	來	約	流	每	石
六	約	徑	八	寸	徑	大	之	鍋	二	二	值	頭	約	自	值	煙	石	輓
七	元	一	寸	每	一	清	多	沙	角	處	大	五	值	包	大	坵	輓	來
十	八	尺	每	河	及	水	寡	鍋	連	洋	原	大	頭	洋	壩	甘	來	自
元	枝	每	四	約	分	河	而	每	一	二	洋	寧	一	甘	肅	自	大	大
二	小	個	寸	枕	定	及	者	印	處	來	元	處	三	夏	元	肅	平	羅
餅	飯	約	每	克	號	清	印	二	木	十	二	處	五	平	羅	縣	太	流
車	碗	值	個	托	皆	小	愈	白	杓	十	餘	處	角	羅	二	流	煙	坵
車	每	個	大	兩	來	水	多	四	處	五	來	元	每	碌	二	流	處	每
從	個	大	洋	縣	自	河	則	分	原	原	自	磨	包	碌	處	煙	坵	個
箱	約	二	洋	大	元	及	綏	白	二	包	頭	自	包	來	每	坵	壩	壩
甚	值	洋	八	元	號	綏	遠	分	處	頭	自	頭	自	余	個	壩	壩	壩
小	銅	角	四	洋	八	號	遠	沙	洋	二	處	頭	自	余	個	壩	壩	壩

糜現	二稀	件二	三五	棉至	疋布	洋每	亦升	五時	每備	元十	元而
米價	割粥	五角	丈碼	布多	孩東	一人	為不	斤備	日管	農	又車
每白	地每	元長	六尺	行現	童村	角每	僱等	割工	大飯	人	有輪
升麵	時人	皮五	布每	價過	一布	二日	主每	糜但	洋食	工	輪純
銅每	初日	褲丈	平每	棉五	疋及	分大	備日	一給	二每	資	加為
元銀	一食	一四	山疋	花斤	棉山	農	管飯	畝種	角人		鐵木
二元	十糜	條尺	布二	每一	花東	民	食	給未	鋤	長	瓦質
十二	五米	四皮	每元	片至	來之	衣	上	糜給	地	年	者單
枚	七食	元襖	足長	大洋	自寨	食	場	米給	工	工	俗牛
羊七	食七	一	三三	洋季	直子	任	工	三工	每僱	三僱	謂拉
肉斤	之合	食	元丈	七則	隸布		人僱	升資	日主	十主	之曳
每至	也孩	稠日	長二	角多	山洋	衣	每主	半均	大備	元備	極最
斤三	平童	粥食	三尺	紅穿	西紅	衣春	日備	割按	洋管	至管	倒為
一十	時約	午三	丈東	洋本	所標	多夏	大管	其畝	三飯	五飯	山相
角斤	則食	飯餐	六村	標地	用布	用秋	洋飯	他計	角食	十食	車宜
五分	食三	糜糜	布每	布光	多每	直三	三食	雜算	五每	元每	每每
猪每	甚至	乾為	子疋	疋老	年一	之所	打	每麥	割	等	年
牛斤	少肉	飯要	布二	七羊	有人	行穿	場	畝一	禾		種
肉銅	其與	晚早	每元	元皮	差約	唐之	工	二畝	工		大
一元	米白	飯飯	疋五	長襖	別穿	布單	管僱	升給	慣後	地	洋
角十	麵麵	糜糜	三角	二褲	每布	平拾	飯主	或白	收套	工	洋
二枚	肉備	米	元長	十其	人二	山棉	食備	三麵	獲習	主僱	五

裝
訂
總

分。住。農。民。所。住。房。屋。多。係。自。己。建。築。形。式。極。其。簡。陋。不。用。磚。

紅。瓦。以。草。為。牆。每。間。用。九。尺。椽。二。築。十。四。根。其。間。窗。各。一。約。合。

門。一。合。二。元。五。角。一。塊。合。二。元。如。僱。人。建。築。每。間。窗。各。一。價。約。十。元。

須。元。三。木。工。畜。收。駱。駝。懷。胎。小。駝。三。至。五。歲。生。時。三。小。年。約。十。元。

兩。生。活。三。十。餘。歲。可。生。駝。三。三。十。四。頭。小。駝。三。至。五。歲。生。時。三。小。年。約。十。元。

配。種。並。須。一。處。每。年。夏。放。一。年。半。工。脫。價。約。五。六。元。脫。牧。廠。宜。於。水。成。普。

草。乾。燥。之。須。一。處。每。年。夏。放。一。年。半。工。脫。價。約。五。六。元。脫。牧。廠。宜。於。水。成。普。

七。斤。每。斤。值。銀。五。角。若。放。不。良。者。將。病。疥。置。諸。不。透。柏。子。風。

油。和。五。斤。虎。藥。粉。敷。患。處。晒。之。即。愈。重。者。將。病。疥。置。諸。不。透。柏。子。風。

之。愈。但。愈。後。不。可。多。用。之。附。五。虎。藥。方。紅。人。言。生。者。

名。砒。黃。鍊。者。名。砒。霜。肥。巴。豆。班。螫。子。薰。硫。黃。以。

上。各。等。分。研。為。細。末。和。柏。子。油。敷。用。

董。駝。藥。方。大。楓。子。一。五。錢。一。木。鼈。子。一。六。錢。半。一。川。芎。

錢。半。紅。人。言。二。錢。一。山。蒼。朮。一。錢。半。狼。毒。一。錢。半。

牛。為。生。期。俗。稱。母。一。牛。生。至。三。歲。時。可。生。犢。懷。胎。六。十。歲。能。生。十。三。一。二。胎。

破

約	生	間	資	壯	大	五	年	十	民	之	種	約	洋	能	歲	值	病	乾	宿	質	頭	駟	次
值	者	須	二	驢	驢	胎	三	元	間	地	百	值	三	活	時	三	更	及	牛	之	以	牛	者
大	名	貼	三	俗	約	次	四	駕	所	為	匹	二	四	二	生	四	無	便	皮	處	供	約	能
洋	驢	喂	十	謂	值	者	月	轅	用	宜	之	元	十	十	駒	十	治	血	一	牧	配	值	生
六	驛	豆	元	之	十	生	為	之	平	絕	群	元	元	歲	懷	元	法	症	張	放	種	大	五
七	體	稽	多	叫	七	七	生	馬	常	少	須	馬	普	生	胎	至	治	約	最	並	洋	六	
十	力	之	水	驢	八	八	期	六	之	疾	一	二	通	十	十	輓	民	法	值	宜	須	三	胎
元	弱	類	多	一	元	胎	一	七	馬	病	人	十	驢	二	月	之	間	以	四	於	一	四	犢
惟	驢	並	草	一	而	駒	年	十	值	本	牧	餘	馬	三	每	牛	所	大	五	野	人	十	到
驛	種	須	之	頭	驢	到	一	元	四	地	放	匹	約	胎	年	則	用	黃	元	地	牧	元	四
懷	馬	備	地	以	皮	二	生	五	人	每	年	兒	五	馬	三	五	平	雞	蒙	或	放	母	歲
胎	生	有	為	供	一	歲	好	驢	多	年	工	馬	十	八	月	十	六	青	人	村	每	牛	時
十	者	槽	宜	配	張	時	驛	至	北	插	二	資	元	九	為	元	之	麻	檜	中	年	三	可
一	名	圈	惟	種	約	可	驢	三	驢	紅	資	馬	驛	九	為	元	之	油	乳	以	工	四	值
月	馬	絕	到	並	值	賣	可	歲	俗	柳	約	之	馬	三	到	一	年	灌	以	土	資	十	大
農	驛	少	冬	須	一	大	活	時	稱	或	六	之	馬	三	到	一	年	之	製	巢	約	頭	洋
人	體	疾	季	一	元	洋	三	十	生	母	七	者	十	二	年	謂	馬	然	乳	食	上	四	十
不	力	病	夜	人	驛	十	十	驛	驢	又	牆	元	一	元	歲	一	之	無	牛	無	十	牛	餘
多	強	驛	種	驛	放	三	五	生	胎	謂	以	多	匹	馬	時	生	驛	效	多	頂	元	即	元
牧	普	種	驛	每	十	元	二	十	之	為	水	以	皮	一	可	好	馬	傳	患	以	水	壯	普
養	通	馬	條	年	頭	普	十	月	驛	每	至	草	配	張	大	馬	三	牛	百	供	帶	牛	通
驛	驛	種	混	工	須	通	四	每	驢	至	草	配	張	大	馬	三	馬	之	葉	夜	鹽	一	大
群	駒	驢	合																				

裝
訂

更少疾羊北羊俗稱生母羊一至二歲時生羔懷胎六月七年十

病鮮生二歲時可賣一大洋三值四元大羊約值四五元大羊皮一

張約值二元時羔皮一張亦值二元每隻可剪毛一斤三十餘兩為春

斤毛每隻可剪三兩十餘兩則值四角至五角可剪生羊三十餘兩為一

羣羊須一二隻以牧放每種羊年二資約四五元者收羊五十隻須

羣羊須一二隻以牧放每種羊年二資約四五元者收羊五十隻須

羣羊須一二隻以牧放每種羊年二資約四五元者收羊五十隻須

羣羊須一二隻以牧放每種羊年二資約四五元者收羊五十隻須

羣羊須一二隻以牧放每種羊年二資約四五元者收羊五十隻須

羣羊須一二隻以牧放每種羊年二資約四五元者收羊五十隻須

羣羊須一二隻以牧放每種羊年二資約四五元者收羊五十隻須

羣羊須一二隻以牧放每種羊年二資約四五元者收羊五十隻須

通	亦間	開蒙	種揀	可末	元缺	公母	喂猪	洋姆	治地	乳角	毛時
四	正五	採旗	掌間	以五	四每	雞雞	蕎八	一猪	法無	食皮	五須
則	調原	以交	管五	酌升	枝粒	可每	麥十	元能	猪	山一	六加
	查烏	便涉	禁原	減磨	銅	售年	花餘	二活	二母	羊張	兩添
一	如拉	農即	止烏	此麥	碾	大三	子口	角十	月猪	繁約	每牧
京	果山	民行	開拉	種一	磨	洋月	與須	大餘	七自	殖值	斤人
綏	可有	陶	採山	情石	而後	三間	穀公	猪歲	八生	力二	約使
鐵	用產	土	現中	形納	他套	角瞬	糠猪	價生	月後	較元	值羊
路	即陶	他後	在有	殊麵	人地	母卵	夏一	格二	為八	綿普	大母
四	由向	處套	本可	多十	使方	雞瞬	季口	以十	生個	羊通	洋子
百	北蒙	之購	會製	不五	用因	四十	則以	重餘	期月	為山	一相
六	京人	處用	方正	便斤	必取	角三	放供	量胎	一即	大羊	角熟
十	西交	可既	設磨	故若	須石	本四	草配	計生	年能	然約	剪每
里	直涉	製不	法之	人單	納為	地粒	亦種	每後	生小	患值	絨年
大	門開	方瓷	調石	民用	費難	無盡	惠並	斤一	兩小	傳三	毛祇
小	直放	器便	查礪	多磨	如致	雞可	傳須	約月	次猪	染元	八剪
車	達提	現價	所如	食礪	碾碾	廠化	染一	值之	每懷	症山	九春
站	包倡	在值	用石	米而	穀磨	故離	症人	大小	次胎	時羊	兩毛
五	頭陶	本亦	礪歸	粒自	或甚	賣到	無牧	洋猪	可六	亦乳	每一
十	金業	會甚	器可	少帶	糜缺	雞冬	治放	七即	生月	甚蒙	斤次
五	綫附	昂皆	用人	食牲	一間	蛋季	法平	八可	十五	猛人	約可
處	一誌	貴來	則西	麵口	石有	者普	常分	貴	餘年	烈擠	值剪
三	千交	據自	與公	粉者	納之	甚通	雞姆	大	口正	本製	三精

元成	合三	折等	二距	分二	收其	京	免之	車乘	三之	奉交	開等
七折	洋元	扣車	元北	康	之里	綏	費里	先坐	月一	津通	壑車
角扣	一六	合費	五京	莊	數數	火	辦數	費火	年	浦部	以費
二分	元角	洋洋	角三	車	分車	車	法及	辦車	又成	四商	來洋
一分	四角	一	按百	站	列價	路	五其	法一	請效	路定	為十
大	四角	一	成八	元	於及	由	條價	五概	西昭	綫火	壑二
同	分折	角角	折里	二北	左減	北	及目	條免	北著	火車	民元
車	扣	六按	扣三	按一	京	南	男開	茲費	邊今	車免	節有
站	天	分四	合等	四百	口	口	丁列	將經	防年	減費	省附
洋	鎮	成	洋車	成五	車	直	減於	京交	督本	費辦	路加
五北	車	柴	一貴	折十	站	門	收後	綏通	辦會	法嗣	費計
元京	站	溝	九洋	扣五	洋	車	成便	鐵部	署謀	按准	曾五
六六	等	堡	張	合里	角京	起	車檢	較全	電壑	照交	請角
角百	車	車	家	洋三	按一	經由	價查	大照	商民	三通	西本
按九	費	站	口	四等	四	過	辦至	車准	交攜	等部	北會
四	洋	四	車	角車	成零	大	法於	站規	通帶	火領	邊自
成九	四	里	站	八貴	折一	車	亦壑	之定	部	車定	防去
折里	元	三	六	分一	扣里	站	一民	名壑	凡眷	收京	督年
扣三	三十	等	十	宣	合	共	併家	稱民	壑之	費	辦辦
合等	角二	車	七	化	洋	十	附眷	距家	民便	四京	公理
洋車	按里	費	里	車	三	二	錄乘	北眷	家利	成漢	署移
二費	四	洋	三	站	角	處	頭	京	於	行	與

第 四 條	第 三 條	及 式 上 下 車 站 名 逐 項 列 明 送 人 數 每 批 數 若 千 起 運 日 期	第 二 條	凡 送 大 宗 民 家 眷 應 由 地 方 最 高 行 政 長 官 備 具 正	理 綏 京 奉 津 浦 京 漢 四 路 前 赴 塞 北 者 均 依 本 辦 法 所 定 辦	第 一 條	凡 省 區 運 送 大 宗 民 家 眷 人 數 滿 十 人 以 上 經 行 京	車 費 辦 法 五 條 民 國 十 五 年 定	接 十 二 成 里 折 三 等 車 費 洋 十 二 元 九 角 交 通 部 頒 定 民 家 眷 乘 坐 火	角 千 按 二 百 二 成 折 十 二 里 合 里 洋 三 等 車 費 洋 九 元 六 角 分 包 頭 車 站 距 北 京 一	站 元 距 三 北 京 一 按 四 千 零 五 十 一 里 三 等 車 費 洋 八 角 八 分 卓 資 山 車	地 泉 車 站 三 距 北 京 四 百 三 十 里 二 等 車 費 洋 七 角 九 分 卓 資 山 車	四 元 二 角 豐 鎮 車 站 二 距 北 京 四 百 八 十 里 三 等 車 費 洋 六 元 九 角 平
-------------	-------------	---	-------------	--	---	-------------	--	--	---	--	--	--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不	四	甲	三	日	凡	二	京	凡	交	本	五	運
條	得	條	成	條	署	運	條	理	各	通	辦	條	送
每	中	下	人	單	及	送	送	津	省	部	法	減	大
人	途	之	乘	飭	上	大	宗	浦	區	頒	自	價	宗
隨	改	孩	車	運	下	宗	壑	京	運	定	四	規	壑
帶	棚	童	各	車	車	壑	民	漢	送	壑	月	則	民
行	道	免	該	站	擬	應	由	四	大	民	一	及	家
李	或	收	路	名	運	地	方	路	宗	乘	日	經	眷
成	零	車	普	逐	壑	地	最	前	壑	坐	起	行	除
人	星	費	通	項	批	方	高	赴	民	火	施	各	本
以	起	等	如	列	數	最	行	關	人	車	行	站	辦
二	程	票	左	明	每	高	政	東	數	減	以	一	法
十	者	價		送	批	行	長	塞	滿	收	屆	切	規
公	須	繳		請	成	人	官	北	二	四	滿	章	定
斤	同	納		交	孩	孩	備	者	十	成	三	程	者
為	時	四		通	童	童	具	均	人	規	個	均	外
限	在	成		部	各	各	印	依	以	則	月	應	闕
孩	起	現		核	准	若	函	本	上	定	為	遵	於
童	程	款		准	干	填	並	規	經	國	止	守	運
以	車	乙		若	起	發		則	行	十			送
十	站	十		填	運	減		所	京	四			大
公	上	二		起				定	奉	年			宗

村第	至較	站	車距	洋千	費百	費頭	費頭	里距	原	元	元	洋
有一	大大	星距	費包	三一	洋二	洋七	洋六	車包	站	大	元	二
小日	余蓋	車包	洋頭	十百	三十	二百	二百	費頭	車距	余	元	土
店行	太因	費頭	四一	六里	十里	十六	十四	洋五	費包	太	元	哈
第八	需回	洋一	十千	元車	元車	五十	一十	十百	洋頭	站	元	麻
三十	三脚	四千	一二	費	河	元里	元里	七二	十四	里距	元	井
月里	日攬	十二	元百	里	土	拐	車	元十	二百	車包	元	站
行至	約客	五百	里	營	子	子	糧	臨	元里	費頭	元	五里
七沙	用頗	元九	李	子	站	站	台	隆	鄔	洋二	元	包頭
十壩	車難	十	哥	站	里距	里距	站	淖	家	八百	元	車頭
里子	費故		舖	里距	車包	車距	站	站	地	元四	元	費一
至村	洋也	三	站	車包	費頭	費包	費距	車包	站	十	元	洋百
大有	八通	包	里距	費頭	洋一	洋頭	洋包	費頭	里距	四	元	四一
余小	九常	頭	車包	洋一	三千	二八	二頭	洋五	車包	櫃	元	十
太店	元由	後	費頭	三千	十零	十百	十七	十百	費頭	站	元	台
又又	可包	套	洋一	十一	三一	七三	三百	九八	洋四	里距	元	梁
由行	乘頭	間	四千	八百	元十	元十	九里	元十	十百	車包	元	站
大九	坐僱	之	十二	元四	石	里	車	黃	五七	費頭	元	十距
余十	旅乘	陸	三百	十	嘴	磴	天	楊	元十	洋三	元	里包
太里	客雙	路	元五	平	子	口	興	木	楊	一百	元	車頭
西至	三套	路此	十	羅	站	站	泉	頭	福	十一	元	費一
至台	人轎	脚段	寧	縣	頭距	頭距	站	站	來	元十	元	洋百
五梁	計車	費陸	夏	站	一包	九包	包距	包距	站	五	元	六七

原。需。二。日。約。五。十。里。洋。五。五。元。計。第。一。日。行。九。十。里。至。四。月。可。

村。有。小。店。又。用。十。里。至。五。元。計。第。一。日。行。九。十。里。至。四。月。可。

來。往。須。繞。行。烏。蘭。包。一。帶。之。農。民。灌。田。由。五。原。而。西。至。臨。河。

需。二。日。約。九。十。里。至。六。元。計。第。一。日。行。九。十。里。至。四。月。可。

車。價。較。轎。車。價。貴。一。二。元。然。可。乘。坐。旅。客。七。八。人。步。行。人。單。輓。牛。

皆。有。時。留。人。小。店。人。馬。宿。費。各。皆。為。銅。元。十。枚。且。無。何。路。沿。途。

必。不。須。自。賣。為。旅。行。之。客。四。包。頭。後。套。間。之。水。路。駛。行。多。條。包。內。之。

商。家。之。貨。物。專。送。旅。客。者。甚。少。然。時。因。所。載。貨。物。不。多。而。王。

大。漢。營。子。在。包。頭。縣。西。南。一。元。至。五。里。乘。船。至。西。山。嘴。距。大。余。

後。套。壑。地。間。答。序。元。需。洋。三。元。至。五。里。乘。船。至。西。山。嘴。距。大。余。

後。套。自。清。中。葉。後。漸。有。耒。耜。之。跡。然。皆。闌。往。私。壑。者。耳。公。家。放。

壑。乃。在。光。緒。之。末。總。其。事。者。實。惟。貽。穀。一。時。頗。能。銳。意。進。行。雖。

未↑克覩厥成功。而後之言墾政者。固未能有以過之。民國初年。經營失宜。向之膏腴沃壤。始復漸就荒蕪。比年以來。兵禍四起。黎民困於戰爭。內地人士。乃復有謀及移民殖邊者。夫以喪亂創痍之餘。背鄉離井。扶老攜幼於冰天雪地中。披草萊。斬荆棘。荷鋤扶犁。期相與闢樂土於茲邦。其情可悲。其志抑何壯也。天地靈秀之氣。鬱而不伸。必有所發。而造化之於物。既生之則必有所用之。以後套氣候之溫和。土質之肥沃。物產之豐富。交通之衝要。淪沒於游牧者千有餘年。至今日乃復覩耕墾之盛。其鬱積久者。其發揮必愈光大。悶於昔者。必用於今。異日地闢民聚。城邑田里。必能恢復漢唐之舊觀。而所謂剝極必復。衰極必盛者。亦將於是乎徵之。則是書之編。或亦不失為識途之一助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楚郢劉先鶩序於駐包頭之西北。

墾務籌備會。

後套墾地問答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地理

問 何謂之後套。答 黃河由磴口東流至臨河縣屬之五加河口。亦名烏

問 拉河或烏加河之分流。答 拉河或烏加河之分流。前套南流。北二河。即

問 現今河。道。南。河。以。南。長。城。以。北。北。流。為。前。套。南。北。二。河。間。

問 之。平。原。即。俗。所。稱。後。套。也。黃。河。舊。道。現。已。多。就。淤。塞。

問 後。套。境。界。如。何。答 後套境界。如俗所稱後套也。黃河舊道現已多就淤塞。

問 善。後。套。四。至。東。南。起。黃。河。北。盡。狼。山。東。至。包。頭。界。西。至。阿。拉。

問 里。土。性。粘。軟。係。黃。河。淤。積。而。成。所。謂。冲。積。層。土。是。也。

問 後。套。區。劃。如。何。答 後套區劃。如係黃河淤積而成。所謂冲積層土是也。

問 五行。政。區。現。分。為。三。部。東。部。為。大。余。太。縣。中。部。為。

問 套。圖。全。部。計。三。十。五。張。又。二。十。萬。分。一。全。圖。一。張。購。閱。

問 大。余。太。縣。一。幅。員。四。至。如。何。答 大余太縣一幅員四至如何。

問 東。西。長。一。百。八。十。餘。里。南。北。寬。一。百。三。十。餘。里。東。界。固。

問 大。余。太。山。脈。南。界。若。何。北。界。茂。明。安。旗。中。公。旗。

答

縣正南為烏拉山。距縣七、八、十、餘里。至七、八、十里。距縣一百、二

答

五里。正西為加河。距縣五、十、餘里。萬和長山。東界大余太。

答

西界臨河。南界黃河。北界陰山。支脈。長山。二十里。為黃河。

答

又迤北。為哈拉。陰山。脈。萬和長山。二十里。為黃河。

答

臨河。縣幅員。四、百、里。油房城。係新築。東西長一百、四

答

十。里。南。北。寬。一、百、里。油房城。係新築。東西長一百、四

答

臨河。縣幅員。四、百、里。油房城。係新築。東西長一百、四

答

餘里。東。由。五、里。境。為。陰山。支脈。狼山。亦作蘭山。縣境。長。四、百

第

四。十。餘。里。故。道。為。五、里。境。為。陰山。支脈。狼山。亦作蘭山。縣境。長。四、百

第

二。節。交。通。包。頭。赴。後。套。水。路。及。陸。路。均。可。通。行。

答

後。套。交。通。路。若。何。包。頭。赴。後。套。水。路。及。陸。路。均。可。通。行。

答

水。路。交。通。如。何。上。轉。入。義。和。渠。可。抵。五。原。隆。興。長。再。西

地也。

第五節 土質

後套地方土質如何。言之。

答問

後套水情如河淤成。有全係膠泥者。亦有沙土攪

和膠泥者。甚為粘。壤土。亦有沙。惟須澆。以俗謂之。二和

扶不濁。泥及腐植。性也。且須多。又其地。稍重。非

直石田。天余太西。另有山水地。三百頃。係引山水澆

旱地。情形如瘠薄。近山地多砂礫。非雨水充足。不能生

長。其他如沙梁。鹼地。不能耕種者。放地時均特別剔除

第六節 物產

後套極其豐富。最著者為農產物。次即牲畜。次藥材。

後套農產種類如小麥。大麥。穀子。糜子。蕎麥。葫蘆。即

答問

答問

答問

黃

子

亞麻、豌豆、扁豆、姜、豆、茄、辣椒、等豆、蠶豆、尤豆、馬鈴薯、白菜、包菜、洋白

牲畜類如馬、鈴薯、白菜、包菜、摩藍、瓜類、葱、韭、為多。而且佳。

馬、驢、畜為牛、羊、騾、驢、駝、猪、雞等。而以羊為最多。牛次之。

西藥材以何處所產為最多。有若干種類。甘草、肉蓯蓉、黃芪、

鎖陽、麻黃、茵陳、車前子、蒲公、英、蒼耳子、透骨草、山豆根、

為多。甘草、茵陳、肉蓯蓉、為鎖陽約一千餘斤。大余太產黨參、

此外尚有何種物產。可以製器具及編席、筐、筍、筐、

可。以供燃燒。天、津、日、商、收、買、專、取、中、心、輸、出、外、國、以、編、簾、

玩。具。布。代。千。可。作。燃。料。似。蓬。野。生。動。物。已。知。者。為。煤。礪。

狸。兔。獾。堆。雕。羽。可。為。扇。鴿。鯉。鯽。等。礪。物。已。知。者。為。煤。礪。

石。棉。礪。人。民。

第七節 人民 多後條由內地移去。東部多係包頭人。(原亦係山西人)中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合至肉甚白麵惟僱工割地時甚初一十五始食之平時
則食者甚少。至麵價則較內地賤。十斤買二
十斤。羊肉至三十斤。一斤油五分。麵每斤銅元
十枚。麻米每升二

農服費用。如極儉樸。春夏秋三季所穿單。棉衣多用
直隸唐布。平山布。東寨子布。直隸山布。

每年每人行。約穿布兩疋。東寨子布。直隸山布。

本用雖年。老羊皮襖。至多不過五洋。一至冬令。標布每穿

每疋七元。唐布每疋二元。東寨子布每疋一元五角。平山布

四元。住房如。何。除樣。門窗。材料。須購買外。且多

後套。元。以。房。尤。稱。簡陋。除。樣。門。窗。材。料。不。用。磚。瓦。且多

於農。隙。自。已。建。築。不。須。別。出。工。資。故。每。間。所。費。不。過。二

十元。近。山。者。多。穴。居。所。費。更。省。十。餘。元。即。是。移。徙。時。即

復過。木料。撤。下。遷。往。他。處。重。建。新。居。其。舊。居。土。牆。棄。置。不

第二章 墾地之預備

第八節 領地

答問

人住房。如。何。除。樣。門。窗。材。料。不。用。磚。瓦。且多

後套。元。以。房。尤。稱。簡陋。除。樣。門。窗。材。料。不。用。磚。瓦。且多

於農。隙。自。已。建。築。不。須。別。出。工。資。故。每。間。所。費。不。過。二

十元。近。山。者。多。穴。居。所。費。更。省。十。餘。元。即。是。移。徙。時。即

復過。木料。撤。下。遷。往。他。處。重。建。新。居。其。舊。居。土。牆。棄。置。不

第二章 墾地之預備

第八節 領地

答問

答問

答問

將	並	各	中	應	耕	文	願	望	草	該	法	(此	又	各	領	地	局	各	領	第	應	設	
地	須	地	填	繳	種	員	領	是	長	地	如	頂	稱	地	者	兼	處	地	行	先	有		
收	升	不	給	地	者	到	畝	否	高	詳	下	壑	頗	手	應	管	丈	在	之	從	人		
回	科	一	文	價	外	地	數	相	低	查	凡	務	畝	不	續	赴	者	放	何	領	欲		
各	納	全	地	領	下	依	交	合	地	土	有	須	局	一	如	此	經	荒	種	地	來		
局	租	數	執	地	餘	掛	納	如	勢	地	志	知	詢	致	何	項	理	地	機	入	後		
均	如	交	照	人	淨	號	掛	認	高	情	壑	分	問	欲	機	收	多	由	其	壑	地		
訂	逾	清	即	照	地	次	號	為	窪	形	荒	期	或	知	閱	款	文	縣	他	地	應		
有	限	後	可	章	即	序	費	滿	距	如	者	刊	向	詳	接	文	署	或	如	應	先		
專	款	由	實	繳	分	眼	每	意	離	土	先	發	綏	細	浴	發	或	開	渠	作	何		
章	未	局	行	納	別	同	頃	即	村	質	詢	函	明	索	壑	形	最	諸	治	局	兼		
	交	換	耕	幾	等	丈	一	赴	莊	肥	荒	即	務	總	好	親	索	赴	各	地	壑	壑	
	清	給	種	成	則	量	元	壑	道	瘠	地	寄	局	所	茲	在	特	地	說	明	普	務	
	即	部	餘	後	按	除	交	務	路	土	地	寄	局	所	茲	在	特	地	說	明	普	務	
	須	照	款	各	照	去	清	局	遠	層	地	寄	局	所	茲	在	特	地	說	明	普	務	
	分	即	分	地	原	沙	後	呈	並	厚	地	寄	局	所	茲	在	特	地	說	明	普	務	
	別	成	限	定	梁	局	報	等	薄	地	說	明	普	務	須	務	知	局					
	處	永	交	章	價	驗	中	領	與	面	積	即	普	務	須	務	知	局					
	罰	久	納	不	格	地	即	荒	自	積	即	普	務	須	務	知	局						
	甚	產	(限	同	算	不	派	按	已	大	親	道	須	務	知	局							
	或	業	期	局	定	能	繩	照	希	小	希	小	希	小	希	小	希	小	希	小	希	小	希

又此外尚有一項二錢

但現有渠道收歸官辦水利局正從事修章程將

程難易大小而定不能預定也。其費用之多少視工

後套除水利情形如何有山水地外普通種地全恃渠水

領地者一地到八手先謀開渠。小月支渠久甚多不自勝故舉

八大名稱為首。如永濟渠。原名纏金次為剛目渠。一名剛

門三為濟渠。原中一和名四老郭沙渠。原名永濟渠。和五為

長勝一八為塔布河渠。原名五股。支渠若干。灌

地若渠。起於何處。長若干里。有支渠若干。灌

入納林河。再入五加河。而止。長一百五十里。有枝渠

寬深。大舟可入。九加月水。量頗大。澆地亦甚廣。此渠口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問 答

答

剛目渠一退剛門又剛毛剛卯由黃河起十抵烏攝
古琴渠稍。曰水入五加此渠多已淤廢。去年因河移
前澆地頗佳。餘頃。現在此渠多已淤廢。去年因河移
近上水地頗佳。餘頃。現在此渠多已淤廢。去年因河移

答問

豐濟渠如何。中加渠。又名天吉泰渠。由黃河起。至興
豐濟渠如何。中加渠。又名天吉泰渠。由黃河起。至興
盛成退渠。原入。五加。渠。長。百。二。十。五。里。亦。有。佳。渠。五。原。臨。河
地頗多。渠水入。完。好。水。流。甚。暢。去。年。上。水。亦。有。佳。渠。五。原。臨。河
以此。為。界。

答問

沙河渠。原。名。五。加。渠。能。引。水。入。義。和。渠。自。黃。河。至。梅。令
沙河渠。原。名。五。加。渠。能。引。水。入。義。和。渠。自。黃。河。至。梅。令
廟止。退渠。八。里。有。枝。渠。五。道。以。前。澆。地。頗。多。去。年。因。計
長一。百。一。十。八。里。有。枝。渠。五。道。以。前。澆。地。頗。多。去。年。因。計
流徙。遠。惟。七。八。月。水。大。以。後。則。水。勢。減。少。去。年。因。計

答問

義和渠。如。何。甚。長。且。為。什。拉。葫。蘆。專。渠。自。黃。河。起。經。五
義和渠。如。何。甚。長。且。為。什。拉。葫。蘆。專。渠。自。黃。河。起。經。五
此渠。如。何。甚。長。且。為。什。拉。葫。蘆。專。渠。自。黃。河。起。經。五
原隆興。長。五。里。頗。多。去。年。因。此。河。上。水。長。一。百。二。十。四

答問

五里。頗。多。去。年。因。此。河。上。水。長。一。百。二。十。四
五里。頗。多。去。年。因。此。河。上。水。長。一。百。二。十。四
通濟渠。如有。水。耳。渠。起。至。板。道。渠。退。水。入。五
通濟渠。如有。水。耳。渠。起。至。板。道。渠。退。水。入。五
加河。長。一。百。二。十。四。里。渠。起。至。板。道。渠。退。水。入。五
加河。長。一。百。二。十。四。里。渠。起。至。板。道。渠。退。水。入。五

答問

百頃。長。一。百。二。十。四。里。渠。起。至。板。道。渠。退。水。入。五
百頃。長。一。百。二。十。四。里。渠。起。至。板。道。渠。退。水。入。五
澆地。較。左。往。右。年。為。多。五。原。大。通。余。太。以。此。渠。為。界。月。至。九。月。
澆地。較。左。往。右。年。為。多。五。原。大。通。余。太。以。此。渠。為。界。月。至。九。月。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問

長濟渠原如長勝渠計長一百二十里。有二十一道大漲。

支渠。渠稍入。五月。加河。甚廣。多就淤塞。去年因水勢大漲。

塔布渠。原如。何。五。大。股。塔布。即。蒙古。語。五。之。義。自。黃。河。起。

經。布。袋。口。以。達。渠。稍。退。水。入。梁。素。五。長。八。十。餘。里。此。

至。大。余。太。久。失。修。已。就。荒。廢。去。年。居。然。上。海。水。流。三。十。餘。里。

八。大。渠。外。尚。有。何。店。澆。地。百。餘。頃。然。上。海。水。流。三。十。餘。里。

蓋。大。渠。外。尚。有。何。店。澆。地。百。餘。頃。然。上。海。水。流。三。十。餘。里。

八。大。渠。外。尚。有。何。店。澆。地。百。餘。頃。然。上。海。水。流。三。十。餘。里。

不。八。九。十。里。小。者。不。及。十。里。及。其。他。子。支。各。渠。名。目。甚。多。

引。用。渠。水。規。則。如。何。日。一。輪。自。渠。口。推。及。渠。稍。近。渠。

身。失。修。渠。澆。稍。小。爭。端。日。多。水。利。局。乃。改。定。辦。法。渠。稍。

法。次。及。渠。稍。現。正。規。畫。疏。通。舊。渠。及。新。開。支。渠。子。渠。辨。

答問

何熟謂水伏水秋水冬水。但春泡熟地。不能前發地。易於起解。澆地備種。早期秋田。

答問

何謂五月半澆。扁豆。豌豆。葫蘆。六月半澆。高粱。穀子。田未。

答問

種伏地。以在為小暑。大暑。發預生。可澆。秋三田。四尺。並澆。湖蕩。及未。

答問

何謂地。一經伏水。澆過。來年。雖不。再得。水。亦可。耕種。此項。

答問

此諸水。中以何者為最佳。富於養分。兼能除。去。鹼。性。因。

其面中。草。有。多。量。入。土。中。再。腐。敗。植。物。質。之。也。使。其。腐。敗。明。年。地。

收木者。為秋木。用夏。工。省。而。複。利。多。至。少。隔。三。年。須。澆。伏。水。

答問

壑民所住房屋甚火何建所及費均要自已建普通

後民所住房屋式樣極單簡所製或竟堆土為墻土性

農形不用窰燒謂之土坯可自製或竟堆土為墻土性

粘重極耐每根需九尺或二草每根大洋二

角丈標二能耐久每根需九尺或二草每根大洋二

木料每塊五元五角此係二柳或窗一合約二元共計

計每間如過三人建築每間泥工約十元木工約三元共

貴會印行壑務大網所載建築村辦法已實行否地

去年山東省移來壑民在臨河縣(永濟剛日雨渠間)地

方已建築八村名魯仁魯義魯禮魯智魯孝魯弟魯忠

愈多新村之建設當不止此數也受時局影響來者必

第十節 燃料 後套燃料充足用否 奈太之東北白彥花山拴馬莊溝產

答問

後套燃料充足用否 奈太之東北白彥花山拴馬莊溝產

煤井出萬斤每元可買八餘斤又東北百營盤灣西

亦縣北萬和長山產煤每出八千餘斤可買五文制錢一斤五原

木 杈子	木 杓	鐵 鍬	磨	碾 子	碌 碡	石 碾子	耜	馬	牛	耨
二角	二角	一元	十三四元	三四元	五元	一元五角 五、六元	六、七元	四、五元	三、四元	二、三元
五包	五包	五包	寧包	寧包	大余太流烟圪壩 甘肅省平羅縣	大余太流烟圪壩 甘肅省平羅縣	河曲縣	本 地	本 地	五包 原 縣
原頭	原頭	原頭	夏頭	夏頭						

有兩腿耨、三腿耨之分。兩腿耨一步寬。種五壟。三腿耨一步寬。種九壟。用西稗地方多用之。

連 耨

三角 五包

原頭

木 耙

二角 五包

原頭

答問

第十五節 什用具
此普通亦有用器具
調查價左表自何知

大 車

一百三十元

包

頭

指帶套繩好車言。次者六七十元。

二 餅車

二十元

包

頭

帶套繩。車輪上不加鐵瓦。單牛曳之。

碰 倒山車

四、五十元

鐵 鍋

價值大小不等

山西平定

黑沙鍋每印二角四分。白者每印三角。印愈多則鍋愈大。價值即準印數計算。

水 甕

一、八角
二、一元
三、一元二角
四、一元五角

清托 水托

粗 磁 碗

大鉢碗 六角
二圓碗 四角
小飯碗 六角

清托 水托

答問

後套何時開耕。何時停耕。何時開耕。何時停耕。則開耕地凍則停耕。普通開

答問

答問

答問

耕每清明後。停耕。每在立冬後。農作期間。起於三月。終

於九月。清。明。後。停。耕。每。在。立。冬。後。農。作。期。間。起。於。三。月。終

一。每。日。能。耕。地。若。千。一。犁。謂。之。一。耨。每。日。可。耕。水。地。五。畝。因

草。不。論。盤。結。地。甚。緊。也。惟。開。復。荒。之。地。每。日。祇。能。耕。三。畝。因

後。套。地。普。通。犁。起。地。一。次。再。耕。一。次。亦。有。犁。各。二

次。者。播。種。後。壓。全。不。管。至。期。即。收。獲。者。臨。河。附。近。教。堂。除

地。亦。有。播。種。後。壓。全。不。管。至。期。即。收。獲。者。臨。河。附。近。教。堂。除

則。後。套。地。方。土。質。較。細。此。皆。因。地。與。人。稀。土。貴。之。故。實

若。日。耕。起。回。數。及。方。地。均。與。內。地。為。標。準。其。成。績。當。更。異。

習。成。風。但。後。套。地。方。土。層。深。厚。仍。以。深。耕。為。宜。甚。淺。相

第。十。七。節。栽。種。麥。類。何。方。法。大。抵。先。犁。起。土。壤。隨。即。耙。平。勤。者

後。肥。料。用。犁。耨。播。種。一。次。同。圓。軸。行。間。距。離。約。六。七。寸。早。田。無。之。然。後

答問

答問

答問

麻

一三	須八	先極	馬馬	少法	蕎蕎	收梁	前用	穀類	或運	數耕
面次	作寸	耕多	鈴鈴	如亦	麥麥	量不	略樓	類穀	以回	一鋤
積 <small>(此)</small>	龍隨	地又	薯薯	豌同	宜與	極宜	同條	多類	連家	收者
內為	以施	次因	水種	豆糜	於豆	多於	但播	種種	借如	獲但
所前	備肥	耙氣	地法	扁穀	早類	種後	亦行	於法	風打	方在
產途	灌料	平候	早如	豆唯	地如	法山	有間	早如	力落	法生
澱極	溉於	繼土	地何	等多	且何	畧但	不約	地何	簸之	將長
粉有	旱孔	用壤	均可	均用	生	同在	俟六	種	去用	麥期
量望	田中	鋤均	種	能撒	長	麻	完七	法	者風	株肉
實之	則將	掘相	為	種播	期	穀	熟寸	極	即車	連仍
遠重	省種	孔宜	套	於法	短	則	連中	粗	納簸	根時
逾要	之薯	深故	民	早耳	凡	無	株耕	放	諸去	技時
其作	生放	約收	地又	及套	春	論	刈除	耕	毛失	或起
他物	長入	二成	日	瘠地	期	水	取草	起	線雜	以束
穀因	期耙	寸質	食	地種	新	地	售者	土	袋物	牛之
物生	內土	行量	所必	地	間	旱	供甚	壤	內亦	馬成
也產	中墾	間均	需	豆	地	地	飼少	隨	運有	拉捆
最	耕蓋	一佳	故	類	多	均	畜收	即	回用	石俟
富	鋤之	尺栽	者	者	種	能	用獲	耙	家木	輓曝
於	草水	株培	亦	亦	之	種	者法	平	中	鉞壓
同	二田	問法	者	不	種	且	高與	再	農揚	之

答問

大麻及蒟蒻(即亞麻)如何旱地均種之。種法先耕後耙。撒播其種子。發苗出後。以勻致。一維次。不別良也。肥料除草。堆肥。甚密。蓋防其發。生枝節。以新闢地。約六、七寸。不宜連年種。栽

答問

只知採取此物。實尚不名。而後套織。尤感。每年輸出極多。惜。培方。在整地後。用。糞。條。播。行。間。約。六。七。寸。不。宜。連。年。種。栽。蓄。在。耕。時。施。下。蒟。麻。新。闢。地。多。種。此。不。宜。連。年。種。栽。

答問

近來套有。其地。他種。利。否。及。糖。蘿。蔔。本。年。有。歸。化。南。鮮。人。試。辦。小。在。西。公。旗。地。方。祖。地。種。之。寒。冷。地。方。遠。則。東。溫。度。甚。高。土。質。多。係。沙。泥。混。含。之。壤。土。而。又。便。於。引。河。灌。溉。均。稱。相。宜。多。取。東。三。省。或。寧。夏。米。質。稍。劣。之。早。熟。耐。寒。良。種。移。植。於。套。地。未。必。無。成。功。之。望。前。大。面。積。

答問

於寒地。惟此種。工。藝。作。物。在。二。廠。未。設。備。以。前。大。面。積。之。栽。種。未。可。遠。期。耳。且。我。種。係。砂。質。壤。土。以。種。各。種。蔬。菜。能。栽。種。多。種。係。砂。質。壤。土。以。種。各。種。蔬。菜。後。套。土。方。屬。於。沖。積。層。且。多。種。係。砂。質。壤。土。以。種。各。種。蔬。菜。

答問

後套。土地。方。屬。於。沖。積。層。且。多。種。係。砂。質。壤。土。以。種。各。種。蔬。菜。後。套。土。方。屬。於。沖。積。層。且。多。種。係。砂。質。壤。土。以。種。各。種。蔬。菜。

答問

白。菜。均。稱。相。宜。如。薊。胡。蘿。蔔。包。菜。胡。荽。韭。菜。香。燕。藍。者。後。套。均。稱。相。宜。如。薊。胡。蘿。蔔。包。菜。胡。荽。韭。菜。香。燕。藍。

答問

者。後。套。均。稱。相。宜。如。薊。胡。蘿。蔔。包。菜。胡。荽。韭。菜。香。燕。藍。者。後。套。均。稱。相。宜。如。薊。胡。蘿。蔔。包。菜。胡。荽。韭。菜。香。燕。藍。

種地工 洋二角(每日)

鋤苗工 洋三角五分(每日)

割禾工 割麥一畝。白麩五斤。割糜一畝。糜米三升半。割其他雜糧。每畝二升、三升不等。

上場工 每日大洋三角

打場工 每日大洋一角二分(以上均由雇主備管飯食)

第十九節 利益

問答

後套領地耕種利益如何。後套領地極廉(荒地每頃普通百元。左右。較之內地。熟地。幾無疑義。茲據本會調查所得。列表如左。墾荒百畝。概算表(臨河地方)。

第一年

支出項下

一、地價

領上等水地一頃(百畝)大洋一百二十九

二、農具費

犁一套、七元

鐮二個、四角（水地一年兩個，旱沙地半月一個。）

輓一個、六元

犁耳一個、五角

耨一架、三元

木杈二把、四角

砟子一架、一元五角

連耨二架、六角

耙一架、七元

木耙一個、四角

碌碡一個、五元

車一輛、二十元

鐵鍬一把、一元

牛二頭、六十九元

木杈子二把、四角

井（村中有公用井，不必自掘。）

以上共大洋一百十三元二角

三、造房費（一間）

檁二根、二元

笆板二塊、一元

椽二十四根、五元

窗一合、二元

門一合、二元五角

本泥工資八元（係指自己幫工言，如全雇工做則須十三元。）

以上共大洋二十元零五角（或二十五元五角）

四、衣服費

布四疋、六元四角（應十二元八角，以穿二年計，故只算半數）

棉花線等四元

小皮襖一件五元

皮褲一條四元

以上共洋十九元四角

五、食用費

糜米六石四斗八升。大洋二十五元九角二分。(長工二人。婦三人。每人日食六合。每石以四元計。)

油、鹽、醬、醋等五元

六、人工費

長工一人。全年工資三十元。

七、籽種費

糜 麥籽三石十八元。(種六十畝。每石以六元計。)

糜 籽四斗一元六角。(種四十畝。每斗以四角計。)

以上共洋十九元六角

以上七項共計支出三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或三百五十八元六角二分)

收入項下

八、收穫 (以六十畝種麥。四十畝種糜計。)

麥 三十二石。二百一十六元。(每畝以六斗計。每石以六元計。)

糜 三十二石。一百二十八元。(每畝以八斗計。每石以四元計。)

答問

者兼亦可營木得工些須工等業。即至貧苦之人。冬季赴煤窰作

套民一牧業。幾牲成畜。一情形。如民兼營事業。凡種地一、二頃以

飼上。稍能自立者。無不兼畜。牛、羊、猪、數頭。種地再多者。兼

為之。其飼養較多者。則專雇人司其事。此等專司放牧

答問

富於牧。經驗閱歷者。不克勝任。據本會調查所得。後套地

駝駱至如何。大畧如左。勝任。據本會調查所得。後套地

兩生。能活三。十餘歲。可生兩。三、四、五、胎。至四、五、一、歲。即

配種。並須一。人放牧。每。年。工。資。約。六。五。元。放。牧。宜。於。鹽

答問

以斤許。每。五。斤。值。大。洋。五。角。若。放。牧。不。良。即。生。疥。瘡。透。風。者

者一年生五、六胎。好犢。至四歲。可值五六。洋。二。十。餘。元。普通。大

答問

答問

答問

十頭牛約值三四
頭須公三頭元配種並須一約值五六十年元二資約三四

築無十元放牧多擇水帶鹽入質之地並於野地或村中圍

養元蒙如人並擠乳以供食用
年一馬至三好母歲馬即能活駒二胎十月二年三胎月者為八期一

元駒到二歲十時元可賣皮大洋三張約值二元普道駒馬二約值五須

七兒十馬一元匹配種多之草群之須地土人放牧每紅柳或築土

為圖別無何厩舍
養驢三歲好草即驢可活三胎十月生每三四月五胎為次者生一年

一草生良胎元駒到二歲可約值一元四元十普頭大兒驢約值

頭配多種草之須地惟冬夜須喂以豆約二三頭元放牧擇

多水多種草之須地惟冬夜須喂以豆約二三頭元放牧擇

驢有二三種馬驢體力弱普通驢須備槽圍

養羊至二歲時生何懷胎六月每年十月冬兩月為生期

1

答問

問

養	八元	十八	母養	以約	每羔	乳山	病內	之燥	四角	七值	四一
麥	十二	餘月	猪猪	但值	斤期	常羊	者燃	地沙	五季	月二	元年
雞	餘角	歲為	生如	食二	約須	使牧	三藥	則梁	十生	為元	大一
如糠	口大	生生	後何	用元	值添	生法	年藥	易有	元羊	秋每	羊生
何至	須猪	二期	八月	又普	洋加	一畧	薰方	生藍	母三	毛年	約可
夏	令公	價十	月一	其通	一牧	次同	一詳	疥水	羊百	每剪	值若
則	猪格	餘年	即	繁山	角人	又綿	次	壑疾	五為	隻毛	四八
放	一以	胎生	能	殖羊	每	母羊	兼務	治地	十一	可兩	五九
草	口重	生兩	生	力每	絨年	山山	薰須	疥夜	隻羣	剪次	元歲
	配量	後次	小	亦隻	毛只	羊羊	春知	法間	須須	一四	大生
	種計	一每	猪	較約	八剪	不每	令薰	係驅	一	斤月	羊七
	並每	月次	懷	綿值	九春	識年	肺之	築入	隻人	十為	皮八
	須斤	之可	胎	羊三	兩毛	自能	熱患	土團	我放	數春	一胎
	一售	小生	六	為元	每一	己生	病病	密圈	羊牧	兩毛	張羔
	人大	猪十	月	大山	斤次	所兩	者	頂內	配每	每	約至
	放洋	即餘	每	羊	值可	生次	春	穿如	種人	斤隻	值二
	牧七	可口	年	乳	三剪	之但	秋	小設	牧每	約可	二歲
	平八	售母	正	蒙	角毛	羔因	薰	孔圈	場年	值剪	元可
	常分	大猪	二	人皮	五	每小	兩	驅於	宜工	洋十	羔賣
	喂母	洋能	月	擠	一六	當羔	次	羊下	擇資	二餘	皮洋
	養猪	一活	七	取	張兩	生	無	入濕	高約	三	亦三



答

問

問

問

問

母雞每三個月可售三對。母雞四十、三、四、地、無、全、化、雞、在、卵。

者甚缺。每草良值銅元四枚。(至包頭則七枚矣)

後套有良好之地。大奈太為鳥森太及西水黃河畔及烏山底兩處。臨河三縣則為陝兩處。發公

玉隆永烏藍淖黃羊木頭準葛爾三道橋及根山一帶

此外尚有可作事。民從事製造掛麵。織簾、編蓆及筥。

本外移來之山。東墾民。從事製造掛麵。織簾、編蓆及筥。

原除紅柳。頃。雞皮衣。紡毛線。並有布爾織毛線。衣襪。尚有

套等物。此種亦口外。最有望。民之所兼營者。可概也。分為二種。

曰天產物。採集。如農業製造。所兼營者。可概也。分為二種。

舉其要者。第一為漁獵。河渠富於魚類。最多者。為鯉、鯽。

其肉、羊、毛、鷹、鴿、及他野獸。類甚多。可以兼營。為取

農產製多。造事業。如左。有蒲公英、蒼耳、子、鹼、蓬



問 答問

製粉 馬鈴薯 (土名山藥蛋) 產量甚多。可以製粉。(豆

類同粉) 穀類及馬鈴薯。皆可供釀造。或鹽醃。

乾菜製 造。葫蘆 後。可自榨油。再製成。或鹽醃。

織維製 造。葫蘆 後。可自榨油。再製成。或鹽醃。

極優良。則不。知。外。上。等。維。之。可。製。取。精。製。輸。出。外。國。以。

製麻。布。即。方。等。織。亦。可。供。製。紙。之。用。又。雞。草。劈。破。

骨粉。製。造。為。極。外。獸。骨。最。多。整。骨。可。製。器。具。碎。骨。可。製。

乳肉類。製。造。極。外。獸。骨。最。多。整。骨。可。製。器。具。碎。骨。可。製。

秋。冬。之。際。性。高。黃。油。乾。酪。鹹。肉。火。腿。罐。頭。均。可。仿。製。因。

簡單者。可。一。人。從。事。其。需。資。較。巨。手續。較。煩。者。可。合。夥。

或。組。協。作。社。以。羣。力。經。營。之。較。巨。手續。較。煩。者。可。合。夥。

第。四。章 餘。論 農。事。應。改。良。事。項

第。二。十。一。節 農。事。應。改。良。事。項

後。套。農。作。尚。有。可。改。良。之。點。否。否。粗。放。可。改。良。之。點。甚。多。

茲。就。調。查。所。得。分。述。之。如。左。多。粗。放。可。改。良。之。點。甚。多。



		答問		答問		答問		答			
後定	方作	渠營	病魂	套渠	獎往	最起	起四	宜後	耕別	創取	注後
套開	能社	歸數	在水	地道	收往	宜地	地寸	於套	地試	辦織	意套
井渠	望自	官十	藉比	依當	量禾	精宜	(除而	深地	當種	一維	選農
水方	其出	收年	端年	水如	自莠	細多	草五)	耕方	如預	農者	擇家
並法	利勞	費之	剝以	為何	然並	套宜	當六	歪耕	何備	林有	籽所
不又	垂力	修渠	削來	命政	減茂	地細	如寸	宜地	改頌	試採	種用
甚不	永同	理道	只民	而良	少驟	因土	何不	加甚	良布	驗取	故籽
深能	久力	識前	計則	渠	甚視	工層	改宜	多淺	於	場種	優種
且開	(本合	後途	自病	道	望不	資細	良驟	次口	各	於子	良多
所渠	會作	套將	前在	往	以分	昂軟	然	數外	地	包者	籽係
費地	現且	之不	之觀	往	後(教	貴植	加	不大	亦	頭此	種就
無方	正定	幸堪	利望	失	農堂	且物	深	過抵	將	東地	甚收
幾亦	延一	也問	長官	修	民地	人生	耳	耕皆	來	闕則	少獲
也可	請分	但現	此則	以	力則	習育		地然	農	搜都	(特所
鑿	專年	仍在	以病	致	橋耕	懶自		宜但	家	集不	如得
井	門分	須水	往在	日	此耘	惰然		漸套	之	各解	蒭隨
車	水段	民利	費敷	就	惡精	多良		次地	一	省此	蒭意
水	利負	間局	款行	淤	習細	不好		加土	助	區今	一採
灌	人責	組決	巨紳	淺	也較	事又		深層	也	良年	種留
田	員之	織定	萬商	不	少	除除		由甚		種本	有毫
因	測法	協收	經則	能	此	草草		三厚		分會	採不

答問

答問

第	者種至	氏球	先利	者巨	遠口	植薯	地然	即多	分套	口施
二	種(每	百即	用便	立可	一外	物順	均廢	其施	年地	外肥
十	籽浸分	二將	冷茲	行想	帶植	病次	稱止	明肥	輪方	澆當
二	須一鐘	十種	水摘	拔而	據物	害輪	豐則	證料	種引	糞如
節	較次(約	二子	浸記	去知	最病	當裁	富施	且農	以用	之何
	尋種抽	度取	種其	焚此	近害	如亦	取肥	以產	恢河	習改
壑	常籽早	溫出	籽法	燒病	所以	何維	用尤	後物	復水	既良
民	多應菸	湯置	七如	是有	調黑	防持	尤不	人收	地澆	害
應	用加一	中於	小左	也極	查德	止地	為容	口量	力地	衛生
注	以熱袋	以(萋	時	或簡	殆病	力	便緩	日必	似自	生
意	防水時	手內	(天	在之	占為	防	利况	密增	若然	又
事	意一間	試再	約	播預	十最	止	耶牛	土加	無供	茂妨
項	外次取	之浸	半	種防	分烈	連	又馬	地品	須給	農
	損以出	恰入	日	時法	之木	作	豆糞	日質	施養	業
	失保鋪	覺攝	淘	用即	三穀	弊	類及	開亦	用分	識
	持在燙	氏去	浮	溫見	四類	害	麥腐	休必	肥且	者
	適席手	五	面	湯有	均	之	草、	田優	料利	多
	溫上約	十	黑	浸抽	家受	一	葫獸	制良	實用	能
	行晾三	度黑	色	種出	損其	法	麻骨	亦(教	則休	道
	此乾分	即	華	亦黑	失害		馬粉	將堂	不田	之
	法播鐘	華	菌	稱穗	之		鈴套	自地	然法	後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後壑民應注意

1

奇重。	北鄰蘇俄尤為覲覲。	員遼闊水草豐茂。全省人口不足二百萬。利棄於地。舉世共知。	渠沿河移民實邊。均有提案。其提議移民案大旨略謂綏遠幅	二十一年南京中央黨部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修	進德智。	五生相糾。平廣設學。校。利用。冬季。或夜間補習。功課。以增	衛生。力除污穢。以質樸清潔為目的。檢蓄非污穢之謂。並	北樂土。豈不懿歟。所最忽視者。均宜互相策勵。講求衛	改此習。羣趨於守法。奉公。之一弊。並使後套地方。成為西	宜相戒。飭五相監督。勿染此酒賭博。諸惡習。新來墾民。尤	為盜賊。概由各處。吸鴉片。飲酒。博。諸惡習。新來墾民。尤	套民。概由各處。吸鴉片。飲酒。博。諸惡習。新來墾民。尤	四自洽。散戶口。聯合組織新村。晉本此意。	勸各治。散戶口。聯合組織新村。晉本此意。	使盜賊之用。婚喪之舉。互助均宜。負擔。事業之興起。小之如新器具。并
-----	-----------	------------------------------	----------------------------	---------------------------	------	-------------------------------	----------------------------	---------------------------	-----------------------------	-----------------------------	------------------------------	-----------------------------	----------------------	----------------------	-----------------------------------

實邊。實為當今急務。查賑災公債。發行巨萬。一方固以籌辦急賑。救濟目前。一方當謀積極設施。樹立民生大計。庶達一勞永逸。標本兼治。擬請分發此項公債。將災區農民先行分批移送。綏省墾殖土地。開發蘊藏。不特耕者有其田。變失業者為生產者。實於充實邊疆。鞏固國防。防止赤化之潛入。創設生聚之基礎。有莫大關係也。簡舉大者。略述如次。

一、賑災公債。應為積極生產之救濟。不應消極維持災民一時衣食。故非移民實邊。不足以達救災之目的。

二、調濟內地過剩人口。

三、實邊拓疆。捍禦國防。

四、推行耕者有其田之原則。防止大地主之壟斷。以符總理

民生主義。

五、預杜外人商租權之覬覦。

六、墾闢荒蕪。移失業人民而增生產。

七、根本救濟災區農民。實行墾殖。以樹百年民生大計。

八、積極增殖邊荒生產。防止赤化之潛入。尤真綏遠為毗鄰

蒙、俄之邊地。關係更鉅。

九、樹排除蘇俄侵略外蒙之根基。作十年生聚。十年復仇之

計畫。

辦法

一、請撥公債一萬^百元。實行移民。每農民一人。分配移墾費一

百元。共可移民十萬人。第一年房屋種籽及簡單衣食農

具等費。每人共須五十元。第二年三十元。第三年二十元。

第四年不補助。第五年可逐漸扣回。預作第二期之移民。

循環不已。二十年中可完成西北實邊之大半工作。邊防方面漸固。

二、移民運輸分三種。(甲)火車完全免票。(乙)汽車官營者完全免費。商營者收半價。由經過地方分別墊付。暫為記賬。俟移民生產有盈餘時。分期償還。但不得有利息。(丙)無火車、汽車地方。仿照以前驛站辦法。分站(或分縣)護送。不收用費。由官家墊支。

三、按地方情形籌給適當之房舍、衣食。俟移民之生產有餘裕時。分期償還原價。但不付息。

四、仿照日本開發北海道前例。每人發給未墾地五十畝。限期開完。升科後分期收回原地價之半(或三分之一)否則收回原地。另行放墾。以示懲罰。

五、帶家屬者。按口增地十畝。並另有攜眷獎金。

六、移民中所生子女。酌定出生獎金。溺子女者。從嚴依法處

罰。并獎蒙漢結婚。

七、限制每戶所有土地。最高額不得超過五頃。以防大地主

之操縱壟斷。

八、設立健全之農村銀行。以低利長期貸於農民。一方面舊

有佃戶。均有買田機會。同時大地主感覺雇土或出租困

難。自有分化之可能。

九、農村生產消費。均須分別組織合作。一方面可免自由競

爭。弱者失敗。同時又可免中間人(商人之類)之壟斷。農民

受其剝削。

十、擇一相當地點。設移民管理總處。再設若干分處。配置於

各農村適當地點。管理處按照義國先例。由政府賦以行

政全權。俟充分發達後。分別歸縣管理。

十一、除邊防軍外。各農村須設保衛團。担任保護農民生命財

產之安全。

十二、衛生教育及其他一切設備。由官營之。須較內地農民為

優。加賦與農民種種便利。自能打破內地居民安土重遷之

根性。

十三、管理處宜設極完備之農事試驗場。研究作物改良。並獎

勵農家副業。

十四、管理處宜設貿易調查所。調查各處需要狀況。以定作物

標準。自無生產過剩。農村荒廢之虞。

二十二年春。主席傅作義復以綏遠年來市面蕭索。農村凋敝。

民生疾苦達於極點。初歲雖幸告豐收。而穀賤傷農。經濟窘困之狀。仍有加無已。揆厥原由。雖非一端。而地廣人稀。莫由孳息繁榮。實其^為主要關鍵。蓋人口增加。消費必多。因之而生產增進。物價提高。不但可救穀賤傷農之弊。即地方凡百事業。亦不難逐漸繁榮。否則微特綏遠。難期發展。西北邊防。又將何由鞏固。影響所及。何堪設想。故欲繁榮綏遠。增進民生。非從移民墾殖入手不可。惟移民之先決問題有三。(一)綏遠雖有廣大土地。非因蒙旗多未放墾。即為少數大地主所擁有。縱有移民。無從墾殖。今後應當如何設法勸導蒙旗放墾。如何限制地主土地。及改善租佃辦法。使其漢蒙兩利。以便移民墾殖。(二)以往由內地來者。大多不願永居。甚或春來冬去。此實類諸商旅性質。對於綏遠繁榮。毫無補益。今後應當如何使其已來者樂於永居。未

來者踴躍而前。以符移民實邊之根本目的。三除少數有資產者。願自動的來西北墾殖以外。而內地一般貧民。資斧困乏。耕作無力。非有補助。難以為功。但本省目前財政奇窘。補助殊感不易。將來應當如何設法補救。此種困難。以使其移民事業底於成功。以上所舉三點。關係移民前途。至為重大。本府鑒於綏遠之日趨凋敝。益認為移民實邊。急不可緩。惟計劃為事實之母。欲其周密而切合實際。尚不能不有賴於集思廣益也。

是年墾務總局為促進墾殖實施迅速起見。先設綏遠墾殖辦事處。從事籌備。旋正式成立綏遠墾殖委員會。會於省城。延聘具有專門墾殖學識。富有墾務及屯墾經驗者。充任會員。內分秘

書機要經濟墾殖水利五組辦事。其墾殖組又分民墾兵墾蒙
墾三股。民墾股專管關於移民墾殖一切事務。並規定民墾辦
法十二項。連同兵墾蒙墾各辦法。呈准省府實行。其民墾辦法
附後。

一、墾民先由被災省分之志願來綏開墾者。經當地地方長
官選擇壯丁派送之。其他各省之志願墾殖者。經履行一
定手續後。亦得前來開墾。

二、墾民資格。以確係善良農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
下。力能耕作。無殘廢惡疾及吸食鴉片等嗜好者為合格。
三、移民經費之辦法。分為三種。

1. 移民省分自籌經費者。
2. 由人民自動組織移民團體。自籌經費者。

3. 移民省分。如有特殊情形。（如災區）不能自籌經費者。應

事先通知。（^{級遠}）墾殖委員會（以下簡稱墾委會）認可後。得由

墾委會酌量情形。予以資助。

四. 規定應設若干新農村後。由墾委會通知應行移民省份

之長官。令行縣長。選該縣合格墾民。取具妥保。於縣政府

註冊後。聽候招集。其承辦人員。概不得有絲毫勒索及藉

端延宕等情。違者由地方長官查明懲辦。

五. 辦理移民事務。在綏遠由墾委會辦理。在移民省分商請

各本省長官派正直官紳。設立管理移民機關。會同辦理。

以資雙方接洽。其由人民自動組織移民團體名義。呈請

所在官署及墾委會批准後。亦得設立管理移民機關。

六. 墾民中如有借支款項。短欠荒價。或因其他重要情節。中

途逃逸者。由各該移民省分之管理移民機關負責。

七、凡人民自動組織移民團體。合於墾委會所定移民資格。

如距該管縣籍遙遠。不能直接報名者。須經妥實保人具

保。於所在官署批准。通知墾委會。將地畝劃定後。始得前

來。

八、墾民到綏後。由墾委會加以覆驗。覆驗合格。即分派於指

定地點。其不合格者。仍由原管理移民機關負責送回。

九、墾民到達指定地點後。須絕對服從墾委會規則。如有違

犯情事。定按情節輕重。加以處分。或送請官廳懲辦。

十、指定區域內之住民。須依照新農村組織綱要辦理。新農

村組織綱要。另訂之。

十一、新農村組成後。由墾委會將墾民姓名及承領地畝各

冊。送交各該屬縣政府。以備查考。

十二、墾民繳納荒價。分五年交清。如因特別灾情。實係不能

繳納時。得由墾委會分別情節。酌量展期。

墾殖委員會復設立移民局。附屬會內。根據民墾辦法訂定辦

事要則七項。以期外省墾民間風興起。用廣招徠。節錄要則附

後。

三、與各省管理移民機關。並各墾區指導員。接洽辦理一切

移民事務。

四、担任辦理墾民經過路線運送（如各省移民機關能自行

担任者。不在此限。）及住宿各站。臨時招待事務。

五、辦理墾民到綏時覆驗事項。

六、分配墾民於各指定墾區事務。

七、會同各省管理移民機關及各墾區指導員。辦理地畝及房基或住房抽籤分號事務。

